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6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劉雪如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5 月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7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 (秘書室)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 (就業服務處)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請排入6月12日當週午餐會報向市長報告。	C
1120501	112/05/30 請各單位檢討委外計畫績效要求，除業務目標外，亦須顧及外界觀感。 (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6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議會審查勞權基金案，請府會聯絡人協調議長時間，俾利向議長說明本局作為。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5月26日至6月1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位主管對外說明時，遣詞用字務必謹慎。
-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6月14日活動，請準備資料給李副市長辦公室。
-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將林亮君議員有關本府六大公司銀髮友善企業認證試辦相關索資送交局長室參考。
- 五、勞資關係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六、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職業安全衛生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裁罰基準修正務必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利因應情勢變化。

八、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近日職場性騷擾案件頻傳，以致同仁工作量增加，本人代表市府口頭慰勉同仁辛勞。

九、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列管案權管單位務必掌握辦理期程。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主任秘書提醒：有關市政總質詢期間，請各主管務必掌握模擬題的提交期程及適時慰勉同仁辛勞。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江副局長提醒：

(一)模擬題經本府秘書長核閱後，請秘書室將確定版本寄送副局長室，俾利府級長官參考。

(二)近日議員索資屢有期限偏短情形，如當日15時下索資，18時就要回覆，請各單位仍應以內容正確為要，若有無法依期回復情形，務必通知府會聯絡人協助溝通協調。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陳副局長提醒：各單位收到模擬題時，請掌握時間辦理，並請秘書室紀錄分案及承辦單位辦理時間。

主席裁示：模擬題及索資務必逐級陳核，俾利集思廣益。

主席綜合裁示：

- (一)索資決行後務必立即繳交一式四份至秘書室，以便局長室能即時參考。
- (二)現正進行 113 年預算編列，請各單位預先準備相關說帖，因應下半年預算會期使用。
- (三)本局工作量較為龐大及具時效性，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優化工作時間管理，具時效性之案件務必優先處理。
- (四)有關社會矚目案件，請各單位務必以一致性的 SOP 處理，涉限期的計算以日曆天為計。
- (五)請各所屬機關之外勤單位務必因應颱風季節之工作安全。
- (六)依據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請相關單位配合警察局青春專案及重申廉潔政府作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